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
进行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962 号文核准，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29,776,492 股，股票发行价为人民币 13.87 元（以下币种为人民币），共募集资金 1,799,999,944.04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47,369,998.6 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752,629,945.44 元，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到位，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“瑞华验字[2016]48410018 号”验资报告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，1,372,629,945.44 元将用于 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，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42,103 万元，除募集资金外剩余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。该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恒东”）为实施主体。

2015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016 年 1 月 12 日，新恒东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为了更好地推动项目实施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

进行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20,000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25,000万元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合作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增资需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增资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恒东薄膜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注册时间：2016年01月12日

法定代表人：傅博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显示行业用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、高分子材料、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、光学薄膜、碳类材料的技术研发；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；三醋酸纤维素功能性薄膜、环烯烃聚合物功能性薄膜、消影膜、硬化膜、偏光片保护膜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增资金额

新恒东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拟投入20,000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后新恒东注册资本变更为25,000万元。生效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。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增资事项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

为了更好地推动项目的实施,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,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投入 20,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,并且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(常州)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,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,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投入 20,000 万元对新恒东进行增资,并且同意公司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

2016年12月,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,其中137,262.99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“TAC 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”,新恒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。为扩大业务规模,公司以募集资金20,000.00万元向新恒东增资,由此增加新恒东注册资本至25,000.00万元。上述对外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上述对外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,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,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,本保荐机构对新纶科技上述对外增资事项无异议,本次增资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新恒东增资是为了更好更快地实施新恒东公司项目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本次增资后,有利于推进该项目建设进程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;
- 4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